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2-003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5日以书面、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12年3月16日九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许伟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五千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公司管理层具体决策投资理财产品时,公司将另行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五千万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公司拟购买标的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品种为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该事项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行为。与此同时,公司对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但投资收益的实现仍将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2、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上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全文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不超过五千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部分分公司业务合并的议案》。

鉴于公司深圳地区营销网络过于密集,在业务开拓区域上重叠,办公场地和后勤部门使用效率较低,为整合营销网络资源,有效进行服务网点合理布局,公司决定根据就近的原则,将深圳地区部分分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等并入其他分公司进行管理和经营,具体情况如下:将宝安分公司并入福田分公司;沙井分公司并入长安分公司;东莞分公司并入常平分公司。合并后,宝安、沙井、东莞分公司将进行注销。本次合并,原有业务将继续正常开展,同时可降低物流配送及管理成本,服务网点的布局将更加合理。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全文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在珠海设立新亚电子制程营销网点,考虑到以子公司形式设立将更好的适应当地政策,因此,公司拟改变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使用募集资金2500万元在珠海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位于珠海的电子制程营销网点。

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为:珠海市新邦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伟辉

注册资本:2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普通货运;净化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净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机器设备租赁。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出于对业务需要的考虑,变更实施主体但并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我们同意将珠海网点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1、变更后的主体更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适应当地政策,从而加速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运作;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未对《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进行重大改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需要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改后,《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中规定的董事会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决策权限为:主营业务范围内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0%的风险投资,以及主营业务范围以外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后的净资产的5%的风险投资事项;决定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后的净资产50%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修订后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2年4月5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9楼)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2-004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5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2 年3月16日下午二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建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五千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运用不超过五千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五千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全文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该议案的实施,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的实际内容,只是针对该网点的具体需求对实施主体做了相应调整,并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其他方面。该调整,符合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珠海网点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2-005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64号)核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0年3月5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000,000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5.00元,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4 月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001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11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1年4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中的14,649.09万元将用于"新增营销网点及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其中选定的新增十个营销网点为厦门、珠海、重庆、松江、无锡、常熟、常州、烟台、青岛和成都。其中,厦门分公司、青岛分公司以及重庆市新爵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已经设立。

现拟将原计划中以分公司形式设立的珠海营销网点变更为以全资子公司形式设立。该拟设立的子公司基本资料如下:

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为:珠海市新邦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伟辉

注册资本:2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普通货运;净化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净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机器设备租赁。

该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变更是为了更好的适应当地政策,使用募集资金2500万元在珠海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位于珠海的电子制程营销网点,加快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运作,因此拟以全资子公司形式设立珠海营销网点。

本次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因本次变更产生的其他风险。

三、 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出于对业务需要的考虑,变更实施主体但并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我们同意将珠海网点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杨建斌、傅承核查后认为:

1、变更后的主体更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适应当地政策,从而加速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和运作;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未对《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进行重大改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已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需要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不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五、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2-006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4月5日(星期四)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9楼)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28日(星期三)

6、出席对象:

(1)截止 2012 年3月28日(星期三)下午3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要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不超过五千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3月29日至3月30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9楼

联系人:徐冰

电话:0755-23818518

传真:0755-2381868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不超过五千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2-007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不超过五千万元自有闲置资金 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循环累计不超过五千万元的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到《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不含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4)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拥有较多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6)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将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将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1年3月1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赛格广场支行签订《活利宝系列专属110303期产品说明书》,分别使用人民币一千二百万元、人民币三百万元、人民币三百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国银行活利宝系列专属110303期13天、42天、74天理财产品。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与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签订《平安银行本外币机构理财协议书》,使用人民币三千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平安银行赢合力1068第四十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于2011年8月1日与平安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签订《平安银行本外币机构理财协议书》,使用人民币一千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平安银行赢合力-月月力人民币理财产品子计划第39期理财产品。该产品已到期。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五千万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运用不超过五千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拟购买标的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品种为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该事项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行为。与此同时,公司对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但投资收益的实现仍将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2、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招商证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6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2-007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3月27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3月27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双鸽和平国际酒店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1、会议召集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3月27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3月27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双鸽和平国际酒店;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1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2)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和规模
	(4)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
	(5)本次发行股票的方式
	(6)本次发行股票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7)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8)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9)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10)本次增发股票上市地
	(11)本次增发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2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4	审议《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2012年3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12年3月20日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之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

(1)个人股股东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参会回执;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参会回执;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汛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3、其他相关事宜按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办理。

4、登记时间:2012年3月21日—3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于2012年3月26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五、网络投票程序

(一)投票操作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521	华海投票	15	A股

2、表决议案内容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华海药业	1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	1.00元
华海药业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1.01元
华海药业		(2)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1.02元
华海药业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和规模	1.03元
华海药业		(4)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	1.04元
华海药业		(5)本次发行股票的方式	1.05元
华海药业		(6)本次发行股票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06元
华海药业		(7)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1.07元
华海药业		(8)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1.08元
华海药业		(9)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1.09元
华海药业		(10)本次增发股票上市地	1.10元
华海药业		(11)本次增发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1.11元
华海药业	2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元
华海药业	3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00元
华海药业	4	审议《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4.00元
华海药业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5.00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华海药业"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521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2、股权登记日持有"华海药业"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521	买入	1.00元	2股	反对

3、股权登记日持有"华海药业"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521	买入	1.00元	3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一揽子申报,对各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

4、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电话:0576-85991096

传真:0576-85016010

邮编:317024

特此公告。

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本人/本单位作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内容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2)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和规模			
	(4)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			
	(5)本次发行股票的方式			
	(6)本次发行股票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7)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8)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9)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10)本次增发股票上市地			
	(11)本次增发股票的决议有效期			
2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4	审议《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其他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二零一二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2-010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九次会议决议,定于2012年3月23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12年3月23日14时(星期五);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3月22日-2012年3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3月22日下午15:00至2012年3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高淳县太安路128号公司会议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2 年3月19日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股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再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信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三、参加会议人员

1、截止2012 年3月 19日下午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

四、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3月21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

南京市高淳县太安路128号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设在公司投资部内),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 3 月23 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2165 投票简称:宝丽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表示总议案,1.00 元表示议案一,2.00 元表示议案二。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下述全部二个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再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信贷综合授信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红宝丽"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165	宝丽投票	买入	1.00 元	1股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只要将委托股数改为2股或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 前发出,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 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再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1101/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 年 3 月22 日下午15:00 至2012年 3月23日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注意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南京市高淳县太安路128号

邮政编码:211300

电话:025-57350997

传真:025-57350199

联系人:王玉生

特此公告。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再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信贷综合授信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字/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

1、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择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2-011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宜,董事会定于2012年3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2年3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于2012年3月20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青青稞酒 公告编号:2012-014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200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3月2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9号文核准,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发行价格16.0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1,200万股,网上发行4,800万股。网下配售结果已于2011年12月15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1年12月22日)起锁定满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2年3月22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的1,200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股)		股份变动后
	股份(股)	增加	减少	股份(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02,000,000		12,000,000	390,000,000
1、网下配售股份	12,000,000		12,000,000	-
2、IPO前发行限售	390,000,000			390,0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00,000	12,000,000		60,000,000
三、总股本	450,000,000			450,000,000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2-007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网下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90万股

2、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3月2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7号文核准,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20万股,发行价为 16.00 元/股,其中网下发行39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9.31%;网上发行 1,63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69%。网下配售结果已于 2011 年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384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12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根据《证券发行和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 2011 年 12 月 22 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起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网下发行的 390 万股股票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4,480,000		3,900,000	60,580,000
IPO前限售股份	60,580,000	0	0	60,580,000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3,900,000	0	3,900,00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300,000	3,900,000	0	20,200,000
三、总股本	80,780,000	3,900,000	3,900,000	80,780,000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68 股票简称:武汉控股 编号:临2012-014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针对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已自2012年1月20日起临时停牌,且于2012年2月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于2012年3月12日对外披露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及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12年3月16日下午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报备材料在完善中,公司将于2012年3月20日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68 股票简称:武汉控股 编号:临2012-015号

获得《省国资委关于武汉市水务集团 与武汉控股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可行性分析报告预审核意见的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3月16日,本公司收到《省国资委关于武汉市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可行性分析报告预审核意见的函》(鄂国资产权函[2012]37号),主要内容为: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水务集团与武汉控股以资产置换,差额部分增发股份的方式进行重组,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预案。重组方案在武汉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相关方案报省国资委审核批复。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3月19日